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8,784.95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49.86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5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6,330,27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7.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9,999,993.7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074,184.2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2,925,809.4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4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169.00	36,000.00
2	联赢激光深圳基地建设项目	50,308.00	3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5,477.00	99,000.00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8,784.95 万元,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784.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169.00	8,612.64	8,612.64
2	联赢激光深圳基地建设项目	50,308.00	172.31	172.31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	–
合计		125,477.00	8,784.95	8,784.95

上述事项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13 号)。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07.42 万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了人民币 149.86 万元,需用人民币 149.8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	律师费	141.51	103.77	103.77
2	股份登记费及其他费用	46.09	46.09	320.00
合计		187.60	149.86	149.86

上述事项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13 号)。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8,828.08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49.86 万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2023 年 2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13 号),认为联赢激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如实反映了联赢激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13 号)。该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13 号),认为联赢激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的监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彪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江苏联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赢")

● 资金来源及增资金额: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向江苏联赢增资及 10,379.12 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增资完成后,江苏联赢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3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江苏联赢 100%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向江苏联赢进行增资及 10,379.12 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联赢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5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6,330,27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7.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9,999,993.7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074,184.2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2,925,809.4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4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169.00	36,000.00
2	联赢激光深圳基地建设项目	50,308.00	3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5,477.00	99,000.00

三、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相关情况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35,379.12 万元人民币至"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江苏联赢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25,000.00 万元作为江苏联赢资本金,10,379.12 万元无息借予江苏联赢,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上述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四、本次增资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联赢		
法定代表人	韩金龙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叶路 88 号		
主营业务	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92,101.44	125,982.36
	净资产	12,701.41	14,599.77
	营业收入	41,986.93	31,148.86
	净利润	4,301.60	1,898.36

五、本次增资和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江苏联赢增资及提供借款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和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江苏联赢在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监督江苏联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35,379.12 万元人民币至"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江苏联赢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25,000.00 万元作为江苏联赢资本金,10,379.12 万元无息借予江苏联赢,全部用于"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增资及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九、上网公告文件

(一)《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2 月 27 日,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300,902,200 股增加至 337,292,475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902,200 元增加至 337,292,475 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 60,000 股。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完成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 36,330,275 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90.2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7,292,475 元。
2	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90.2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090.22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7,292,47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37,292,475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聘任赵步长先生为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

赵步长先生为公司的核心领军人物,为公司的发展倾注了全部的心血,作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

赵步长先生勇于创新,极具战略发展眼光,具有丰富的医药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带领公司紧抓时代发展机遇,专注于中医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推动公司不断发展壮大,为公司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赵步长先生作为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不享有董事的相关权利、不承担董事的相关义务,将继续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贡献力量,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董事会对赵步长先生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所作的重要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出资 6,400 万元对长睿生物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长睿生物的注册资本将由 3,6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现根据市场需求及项目进展,公司拟于长睿生物增资完成后,收购成都远睿所持有长睿生物 8%股权、蒲晓平(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杨春、马崇旭对本次收购进行跟投,收购成都远睿所持有长睿生物 2.1%股权。

● 蒲晓平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蒲晓平的配偶陈隽平进行 1 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413.16788 万元。

● 本次交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案及交易价格尚需根据最终实际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后,签订正式协议。

一、交易概述

为适应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公司整体战略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环境和外部形象,实现"中国的强生,世界的步长"的规划,根据国内、外医药市场的变化,为利于公司的发展,增加医药科研产业链,现完善公司对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睿生物")的整体重组,公司拟对外投资重组(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权受让等方式)长睿生物。重组过程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出资 6,400 万元对长睿生物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长睿生物的注册资本将由 3,6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资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二)现根据市场需求及项目进展,公司拟于长睿生物增资完成后,收购成都远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远睿")所持有长睿生物 8%股权,蒲晓平、杨春、马崇旭对本次收购进行跟投,收购成都远睿所持有长睿生物 2.1%股权。具体如下:

1、股权受让时,长睿生物整体估值约 10,000 万元(以最终实际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各方协商结果为准),公司拟出资 800 万元收购长睿生物 8%股权,在交易总价 800 万元范围内,公司有权对具体投资方案进行调整。

2、蒲晓平、杨春、马崇旭对本次收购进行跟投,蒲晓平拟出资 100 万元收购长睿生物 1%股权,杨春拟出资 100 万元收购长睿生物 1%股权,马崇旭拟出资 10 万元收购长睿生物 0.1%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蒲晓平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蒲晓平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蒲晓平 2010 年起任公司副总裁,2011 年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起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梅河口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新疆步长药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盛秦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安和康医药有限公司监事,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监事和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三、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股权受让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远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 846 号

法定代表人:邓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叁拾壹万叁仟肆佰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7 月 3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妆品、包装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物制品生产、销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成都远瑞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3.28	77.7807
南京生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82	9.3763
李鲜	12.12	2.2810
黄忠	24	4.5169
夏巍	10	1.8820
夏晓鸣	10	1.8820
沈健	12.12	2.2810

注: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远睿资产总额 1,551.04 万元,负债总额 591.38 万元,净资产 959.6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44 万元,净利润 -231.79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远睿资产总额 1,553.38 万元,负债总额 602.74 万元,净资产 950.64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90 万元,净利润 -8.5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1、杨春,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马崇旭,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长睿生物基本情况

名称: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

法定代表人:邓飞

注册资本:3,6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药物检测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成都远睿持股 100%;

本次交易后:公司持股 72%,成都远睿持股 25.9%,蒲晓平持股 1%,杨春持股 1%,马崇旭持股 0.1%。(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睿生物资产总额 52.07 万元,负债总额 68.35 万元,净资产 -16.2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50.97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睿生物资产总额 4,546.35 万元,负债总额 1,948.38 万元,净资产 2,597.97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87 万元,净利润 -990.7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长睿生物于 2021 年 9 月成立,其注册资本于 2022 年实缴到位,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增加至 3,310.16 万元;因长睿生物处于开办阶段,未形成稳定的收入及利润来源,日常经营支出导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597.97 万元。

(四)交易标的的状况说明

截止目前,长睿生物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长睿生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长睿生物综合优势

CDMO(全称"合同研发生产组织")是指医疗领域的定制、研发和生产,是医疗领域新出现的研发外包模式。长睿生物是生物药科研和研发 CDMO 企业,拥有病毒载体药、真核动物细胞类药、原核重组蛋白药三个产业化技术平台和多个在研产品,可以为科研机构、研发企业和转型企业提供从结构发现到注册样品制备的全程服务,通过产品对外转让和技术服务,实现销售和利润。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优势

(1)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1	一种缺陷型腺病毒 AdC68-GP 的培养方法
2	一种形成尿道临时阻塞物的方法
3	亚铁血红素—二氧化锰复合物的制备及其用于检测人 IgG 的方法
4	一种狂犬病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5	一种祛痘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6	一种修复皮肤损伤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7	一种形成血管临时阻塞物的方法
8	cdynsw.com
9	远睿生物.cn
10	远睿生物.net
11	远睿生物.公司
12	远睿生物.网络
13	远睿生物.cc
14	远睿生物.tm
15	远睿生物.中国
16	远睿生物.com
17	腺病毒狂犬病疫苗(人用/兽用)
18	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冻干粉/眼用凝胶)
19	腺病毒溶瘤病毒(NRO5,NRO6)
20	长效人胰高血糖素样肽-1(经皮型)

(2)企业申报的账外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1)已完成受让专利

①已授权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转让完成日
1	一种从牛血清中提取白蛋白和球蛋白的方法及利用牛血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0592845	2020.5.19	2022.3.11

②在申请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发明名称
1	发明专利	2017114273366	一种反复相变的凝胶材料
2	发明专利	2017114273614	一种温敏水凝胶前体的制备方法
3	发明专利	2017114273402	一种温敏水凝胶前体
4	发明专利	2017114269568	一种温敏水凝胶

2)新申请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发明名称
1	发明专利	2022102872748	一种蛋白纯化装置
2	发明专利	2022102874940	一种细菌发酵液分离装置
3	发明专利	2022103339591	一种表达狂犬病毒 G 蛋白的重组黑猩猩腺病毒及其制备方法

2、团队优势

长睿生物技术团队专业能力覆盖基因工程、蛋白质科学、药物全流程工艺开发和药物注册等领域,专业背景互补,拥有较强的基础研发和产业化研发能力,依托多年技术服务项目经验,建立完整的项目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可靠、快速的研发项目管理服务。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增资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2)第 0166 号),长睿生物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评估值为 3,660.92 万元人民币,评估结论依据资产基础法。公司从其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考量,确定以 6,40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

(二)股权受让

股权受让的交易价格以最终实际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各方协商结果为准。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受让协议等。

七、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布局大健康全产业链的公司,旗下有中药、化药、疫苗以及其他生物药等。为满足公司研发需求,建设服务型科研平台,用于公司对外科研投入时进行产品的筛选、评价和服务,以及为自有科研项目在临床